

由 事 | 文收總

字第

40168
號

文
卷之六

送達

省城府

別類

件 附

随

松蘿公祐南三十二年及遷送國所祐時孝子年居南
 曼移所老及銀款未所 差移存時由。

子

稿 擬 稿

王啓德

陳度收

張氏

吐

子

七十三 國民華中

去文
檔案

建會地
宇第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四日

日	日
時	時
校	錄
對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日時核簽

五
月
十
日

月
日
時
交
辨

宇第

宇第

40168 時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辨

瓊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發

稿

辨

卷五

查前事

刻附本年二月廿六日省財四特字第卅號指令
撥示公路局運送國防部物資復查轉業軍車
車運費准作該局辛巳年及盈餘抵解并仍
補具預報呈核等因。當經轉飭遵辦。此批。
在案。計核呈請是項預報及繳款未前未
計列車運費七五二〇元。核與原案尚無不
符。除提庫外。理合核具報件。伏乞
鑒核。存案。并乞賜帳。

謹呈

主席張

附呈送公署高王王及連送部案軍
官車費預報表三份繳款表一份共三紙

華建夜曉
衣原〇〇



成

强五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拾日

(呈發)

湖 北 省 公 路 局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遵令編具三十六年度運送新一軍復員青年軍車運費支 出預算書及繳領款書祈鑒核存轉由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鄂路會第 55258 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 時發

原字第 40168 號

案奉

鈞廳本年三月八日建人衡字第三六三〇九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局呈費
新一軍復員青年軍返籍應收車費表冊等件乞予結付運費一案經呈
奉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省財四特字第七六一號指令略開是批馬明富
等五書名共列應收車費柒百伍拾伍萬七千貳百元核數尚符欵准由該
公路局作三六年度盈餘抵解惟仍須飭由該局補具轉送復員軍官運
費支出預算書類再行呈府核轉以便指欵代解除將原費表冊証據等
件提呈備查並先行轉審及分令會計處財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
為要等因合行令仰遵照補造該批復員軍_官車費支出預算書呈憑核轉
結付為要等因茲遵編具預算書四份并填具繳領欵書各一份理合呈請

鑒核存轉

謹呈

廳

長

余

附呈運送新一軍後員青年軍運費支出預算書四份

職

張

憲

民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24
湖北省公路局三十六年度運送新一軍復員青年軍運費支出預算書

存

湖北省公路局三十六年度運送新軍復員青年軍運費支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一	款項目		預算數	備
	科目	目		
一	湖北省公路局運送新軍復員青年軍運費		五五七.二〇〇	
			〇	
			〇	
			〇	

改

局

長

張立民

會計主任

姚鵬飛

